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51號

原　　告　黃章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大金鑫商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老八金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及「上訴理由」，並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聲明，復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（如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050元；如非全部上訴，應依據上訴可獲得之利益核算裁判費並為繳納）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